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7/5080448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
(关于公布香港 CEPA 项下经修订的原产地标准的公告)
公告〔2023〕63 号

为促进内地与香港经贸往来，根据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货物贸易协议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39 号附件 1 中《协调制度》编码 0902.30 的原产地标准修订为“(1) 从茶叶加工。主要制作工序为发酵、揉捻、干燥、调和；或(2) 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 40%或按累加法计算 30%”。经修订的标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
2023 年 6 月 9 日